

蓬溪县农业局文件

蓬农发〔2017〕126号

蓬溪县农业局关于印发蓬溪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专项工作方案的 通知

各乡镇农业服务中心：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强农惠农富农政策，确保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到实处，根据《四川省农业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专项工作方案的通
知〉》（川农业〔2013〕1号）精神和《四川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订了《蓬溪县农机购置补贴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实施方案》、《蓬溪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监督检查工作方案》。采取有效措施，认真贯彻执行，确保我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各项工作全面进行。

附件：1、蓬溪县农机购置补贴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实施方案

2、蓬溪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监督检查方案



抄送：市农业局农机化科；存档。

蓬溪县农业局办公室

2017年9月29日印发

附件 1:

蓬溪县农机购置补贴廉政风险防控机制 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实施方案》切实规范农机购置补贴项目中行政权力运行，提高行政效能，加大从源头上防治腐败的工作力度，扎实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推动国家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落实，按照四川省农业厅统一部署和《四川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特制定蓬溪县农机购置补贴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以制约权力、严守法纪、规范操作为重点，以推进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信息公开为着力点，以加强补贴政策执行情况监督管理为切入点，着力构建覆盖权力运行全过程的农机购置补贴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促进领导干部廉洁自律，保证权力正确行使；不断提高反腐倡廉建设制度化、科学化、规范化水平，推动我省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健康运行，筑牢项目执行干部队伍思想防线。

二、工作内容

利用现代风险管理理论，创新反腐倡廉和预防腐败工作机制。全面查找在农机购置补贴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制度机制不健全、内外部环境影晌等原因，可能引发不廉洁、不作为、乱作为等行为的廉政风险，有针对性地制定防控措施，对预防腐败和廉政勤政建设工作进行科学化、系统化管理。以农机补贴额制定、补贴资金分配、补贴对象确定、补贴资金管理和结算等环节为防控重点，在县、乡镇、村全面开展排查廉政风险点工作，制定防范措施，形成长效机制。

三、实施步骤

推进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按照突出重点、分步实施、扎实推进、务求实效的总体要求，具体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方案编制阶段

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按照县上级有关文件要求，收集整理相关基础资料，认真听取乡镇政府和购机农户意见和建议，统一思想认识，提高对推进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二）风险排查阶段

按照县、乡镇、生产企业（经销商）三级分步骤梯次推进的原则，对照所签订的《农机购置补贴项目责任书》中明确的职责和工作内容，全面查找存在或潜在的廉政风险点，分析风险内容和表现形式，评定风险等级。根据风险发生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以及机

率大小，将风险等级划分为三个等级。一级风险是可能造成严重损害后果或者发生机率高的风险，如行贿受贿以及套（骗）取国家补贴资金等严重违规违纪行为；二级风险是可能造成较为严重损害或发生机率较高的风险，如擅自倒卖补贴机具或补贴机具喷号不落实、资金分配不合理等问题；三级风险是可能造成一般损害后果或发生机率较低的风险，如项目宣传、售后服务不到位以及工作人员服务态度较差等影响惠农政策实施的问题。各乡镇农业服务中心要对照岗位职责，从工作流程或权力运行过程入手，通过自我查找，邀请纪检部门参与等方式，对应查找每个权力行使环节存在的风险点，切实做到全覆盖、不漏项。同时要突出重点，特别围绕一级风险点进行重点查找和分析。

（三）完善防控措施阶段

根据确定的廉政风险，制定相应的防控措施。在确定的廉政风险中，属于工作职责不明确的，要认真研究，科学确定职责分工；属于权力过于集中的，要在相关岗位之间进行合理分解和科学配置，建立有效制衡机制；属于权力自由裁量权过大的，要细化裁量标准，实现有效分解和控制；属于工作流程界定不清晰的，要重新绘制流程图，规范行政程序；属于制度缺失或不完善的，要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属于传统手段难以有效监控的，要积极采用现代科技和管理手段加以监控和防范。各乡镇农业服务中心要在风险排查和完善防控措施的基础上，形成本单位项目实施责任岗位廉政风险防控措施，并于报县农业局农机管理中心备案。

（四）考核评估阶段

各乡镇农业服务中心要对推进农机购置补贴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工作情况进行认真总结，并形成专项工作报告，于年底前将工作报告分别报送局纪检组和农机管理中心。县农业局将对全县农机行业开展农机购置补贴廉政风险防控情况进行重点抽查，并将检查情况进行通报。

四、建立长效机制

各乡镇要探索建立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的长效机制，逐步健全风险预警、纠错整改、内外监督、考核评价和责任追究机制，形成一整套行之有效的廉政风险防控制度体系，促进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的常态化；要注重廉政风险的动态化管理，及时调整廉政风险内容和完善防控措施。驻局纪检组、农机管理中心将加强对各乡镇推进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通过自查与重点检查相结合，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检查与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检查相结合，把推进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作为项目实施绩效考核评估的重要内容；建立并完善群众信访处理制度，以群众反映的焦点问题为突破口，严肃处理项目实施中存在的违纪违规行为，增强干部队伍防腐拒变意识和纪律意识。

五、有关要求

全县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工作，由驻局纪检组、监察室组织协调，计财股、农机推广站等为参与单位，农机

装备与安全管理股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指导和落实，提出推进工作的意见建议。

各乡镇要把农机购置补贴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工作，作为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和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按照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要求，将行政权力运行监控机制建设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与农机购置补贴具体业务工作有机结合，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存在的问题，切实做到组织健全、措施有力、责任明确、成效显著。进一步加强对国家惠农政策落实情况的监控，防范可能出现的廉政风险，保证政策落实、资金安全，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利益。要注意统筹推进行政权力廉政风险评估防范机制、行政权力运行程序化和公开透明机制、行政权力运行绩效考核和责任追究机制等“三项机制”的相关工作，相互促进；统筹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的教育、制度、监督、改革、纠风、惩处等各项工作，发挥整体效能，提升整体工作水平。

附件：蓬溪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工作廉政风险及防控措施一览表

附件：

蓬溪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工作廉政风险及防控措施一览表

风险环节	风险对象 (单位或人)	风险表现 及等级	防控措施	责任主体		
				经办人	分管领导	单位负责人
出台年度农机购置补贴办法及政策宣传	县农业局及承办人	不及时出台年度农机购置补贴实施办法，影响本地购置补贴政策实施；不能有效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影响社会对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知晓，影响农民对补贴政策的知情权 等级：一级	1. 综合考虑本地耕地面积、主要农作物产量、农作物播种面积、乡村人口数、农机化发展重点及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情况等客观指标，会同县财政局及时出台本年度农机购置补贴实施办法。上报省、市主管部门。 2. 及时向社会公开年度农机购置补贴实施办法。拓宽宣传渠道，采用百姓喜闻乐见的形式加大对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及实施情况的宣传。	县农业局承办人	县农业局承办购机补贴工作负责人	县农业局分管领导
政策的落实环节	各乡镇农业服务中心及承办人	表现：政策宣传不到位；违反规定审批；公示工作、机具核实工作不到位；档案管理不完善等。 等级：二级	1. 加大宣传力度。 2. 认真学习年度实施方案等相关规定，明确受益对象，严格按照安排，在补贴产品范围内审批。 3. 按要求对受益对象进行公示，认真核实购机真实性并科学管理农机购置补贴档案资料。	各乡镇农业服务中心及承办人	各乡镇农业服务中心负责人	各乡镇分管农业工作的领导
购机对象审核及录入省补贴系统	县农业局及承办人	不见购机对象本人，不向购机对象讲清补贴政策及要求，审核不认真。不及时录入省购置补贴系统。	1、与购机对象面对面认真审核身份证明材料。 2、告知购机对象所享受的财政补贴金额，向受益户讲清政策及违反政策责任追究。 3、及时录入省农机购置补贴系统，予以网上公示。	县农业局承办人	县农业局承办购机补贴工作负责人	县农业局分管领导

蓬溪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工作廉政风险及防控措施一览表

风险环节	风险对象 (单位或人)	风险表现 及等级	防控措施	责任主体		
				经办人	分管领导	单位负责人
补贴资金的结算	县农业局及承办人	表现：结算资金不及时，收受企业好处，区别对待不同经销商或违反规定将不符合要求的结算材料进行结算。 等级：一级	1. 安排足够的人力、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切实加快结算资料的审核工作进度。 2. 加大对经销商的培训力度，提高企业报送结算资料的质量。 3. 加大对相关人员的纪律培训，增强经办人员的责任意识、纪律意识。	县农业局及承办人	县农业局承办购机补贴工作负责人	县农业局分管领导
监督管理	县农业局及承办人	表现：对各地执行政策和落实纪律要求监督不够，监管重点不明确。 等级：三级	1. 使用农机购置补贴系统，实现随机抽查各地实施情况，确保购机真实性、合规性。 2. 定期开展自查和在实施关键阶段开展重点督导检查。 3. 对不严格执行“三个严禁、四个禁止、五项制度、八个不得”规定的和违规违纪操作的地区，在行业内给予通报，并抄送纪检监察部门，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参与违规违纪操作的企业，取消补贴资格。 4. 督促各地加大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信息公开力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县农业局及承办人	县农业局承办购机补贴工作负责人	县农业局分管领导
投诉举报监管	县农业局及承办人	表现：对各类反映问题的信访事项和投诉举报处理不及时，调查不彻底；对问题地区或责任人没有处理。 等级：二级	1. 公布补贴咨询投诉热线电话，随时受理各地投诉举报； 2. 指派专人负责投诉举报的整理、登记，实行首问负责制，专本记录，及时调查处理。 3. 对于经核查确有问题的，按有关规定严厉查处，决不姑息。	县农业局及承办人	县农业局承办购机补贴工作负责人	县农业局分管领导

附件 2:

蓬溪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 监督管理工作方案

为认真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各项监督管理工作，确保国家强农惠农富农政策落到实处，根据农业厅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蓬溪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目的意义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是党中央、国务院强农惠农富农政策的重要内容，涉及范围广、管理和服务环节多，政策实施效果事关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党和政府的形象，事关我县农业机械化又好又快发展。要树立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采取有效措施，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为科学高效、规范廉洁实施补贴政策、维护广大农民群众和企业的合法权益提供保障，为进一步完善政策运行机制、规范操作程序提供支撑，确保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不折不扣地落实到位。

二、重点内容

按照《蓬溪县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要求，监督检查的重点为补贴运行操作关键环节制度规定的落实情况以及主要工作的开展情况，具体包括：

(一)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范执行情况。重点检查项目参与单位及其人员执行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及相关工作制

度的落实情况，包括补贴机具种类、受益对象确定、操作程序、购机真实性核实、补贴资金兑付等是否执行到位；是否尊重购机者的自主权，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是否通过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信息管理系统完成；是否严格执行《方案》中明确规定的关键工作程序，农机购置补贴档案资料是否完整有序；是否随意缩小补贴机具种类范围；是否改变“自主购机、直补到卡”的补贴方式；是否存在挤占、截留、挪用补贴资金，是否在确定补贴对象时优亲厚友、吃拿卡要、索贿受贿等情况。特别是对单个购机者申请购买数量较多、补贴金额较大的，要进行重点检查。严厉查处骗取，套取国家补贴资金的各种违法违规行为。

（二）政策宣传和信息公开情况，各乡镇充分利用广播、报刊、明白纸等媒介，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宣传和信息公开情况，包括是否主动、及时、全面公开农机购置补贴信息，让社会特别是广大农民了解并知晓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工作程序、资金规模、经销商名单、办理地点、相关手续等，以及政策宣传是否准确、到位，信息公开内容是否完整，公开渠道是否畅通，公开形式是否有效，公开时间是否及时，咨询服务电话开通和使用情况等。

（三）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和落实情况。重点检查补贴政策实施风险预警、纠错整改、内外监督、考核评价和责任追究等制度体系建设情况，补贴政策实施廉政警示教育，培训督查、责任书签订等配套措施制定落实情况，监督检查方案制定

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工作情况，对失职渎职、违法违规公职人员行政问责和调查处理情况，以及对违纪违规企业及相关责任人的查处情况等。

（四）举报投诉查处情况。重点检查各地设立和公布农机购置补贴投诉电话(0825-5424319)，以及受理举报投诉的情况，特别是检查举报投诉登记、调查处理、办理时限、举报人满意度等情况。

（五）产销企业执行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情况。重点检查产销企业遵守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规定的情况，包括生产企业推荐确认的经销商是否符合资质条件，补贴机具配置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产销企业是否严格执行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程序和纪律要求，经销商是否提供正式发票和加盖公章的经销企业供货表，供货是否及时，销售台帐是否健全，机具质量和售后服务承诺兑现是否有效，产销企业是否趁机乱涨价等情况。

三、检查方式及安排

结合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绩效考核，采取日常核查、专项督查、重点抽查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工作。视举报投诉情况，分区域、分层级进行查处。

（一）开展日常核查。项目县应将检查工作贯穿于农机购置补贴实施全过程，采取现场核查和电话核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强补贴情况核查，确保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到位。

（二）开展重点抽查。农业局将组织人员不定期到基层走

访，通过随机抽查、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对农机购置补贴总体执行效果、存在问题、政策取向进行重点调研和宏观评估，为进一步完善补贴操作运行机制提供依据。

（三）开展举报投诉调查。对线索清楚、问题严重、影响面广的举报投诉，要及时核实处理。对上级部门或纪检监察、信访等部门批转的举报投诉要迅速调查核实，及时反馈情况。对部、省两级督查、抽查过程中发现的线索和问题，要必查必纠。要始终保持对违法违规行为的高压态势，要严肃查处挪用、挤占、私分资金、索贿受贿、弄虚作假等行为。对查实的案件，视情形采取取消补贴资格、追回被骗被套资金、行政问责、党纪政纪处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等多种措施，对责任企业或违法违纪人员严惩不贷。

四、加强组织领导。县农业局成立农机购置补贴监督检查工作领导小组，由纪检组组长陈刚任组长，成员由计财股、农机管理中心有关人员组成。切实加强对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的监管督查。将农机购置补贴监督检查情况、发现的问题、调查处理结果上报上级农机主管部门。